中共中央政治局召开会议

分析研究当前经济形势和经济工作

中共中央总书记习近平主持会议

新华社北京9月26日电 中共中央政治局9月26日召开会议,分析研究当前经济形势,部署下一步经济工作。中共中央总书记习近平主持会议。

会议认为,今年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攻坚克难、沉着应对,加大宏观调控力度,着力深化改革开放、扩大国内需求、优化经济结构,经济运行总体平稳、稳中有进,新质生产力稳步发展,民生保障扎实有力,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取得积极进展,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社会大局保持稳定。

会议指出,我国经济的基本面及市场广阔、经济韧性强、潜力大等有利条件并未改变。同时,当前经济运行出现一些新的情况和问题。要全面客观冷静看待当前经济形势,正视困难、坚定信心,切实增强做好经济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要抓住重点、主动作为,有效落实存量政策,加力推出增量政策,进一步提高政策措施的针对性、有效性,努力完成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

会议强调,要加大财政货币政策逆周期调节力度,保证必要的财政支出,切实做好基层"三保"工作。要发行使用好超长期特别国债和地方政府专项债,更好发挥政府投资带动作用。要降低存款准备金率,实施有力度的降息。要促进房地产市场止跌回稳,对商品房建设要严控增量、优化存量、提高质量,加大"白名单"项目贷款投放力度,支持盘活存量闲置土地。要回应群众关切,调整住房限购政策,降低存量房贷利率,抓紧完善土地、财税、金融等政策,推动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要努力提振资本市场,大力引导中长期资金入市,打通社保、保险、理财等资金入市堵点。要支持上市公司并购重组,稳步推进公募基金改革,研究出台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政策措施。

会议指出,要帮助企业渡过难关,进一步规范涉企执法、监管行为。要出台民营经济促进法,为非公有制经济发展营造良好环境。要把促消费和惠民生结合起来,促进中低收入群体增收,提升消费结构。要培育新型消费业态。要支持和规范社会力量发展养老、托育产业,抓紧完善生育支持政策体系。要加大引资稳资力度,抓紧推进和实施制造业领域外资准入等改革措施,进一步优化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

会议强调,要守住兜牢民生底线,重点做好应届高校毕业生、农民工、脱贫人口、零就业家庭等重点人群就业工作,加强对大龄、残疾、较长时间失业等就业困难群体的帮扶。要加强低收入人口救助帮扶。要抓好食品和水电气热等重要物资的保供稳价。要切实抓好粮食和农业生产,关心农民增收,抓好秋冬生产,确保国家粮食安全。

会议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干字当头、众志成城,充分激发全社会推动高质量发展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广大党员、干部要勇于担责、敢于创新,在攻坚克难中长本领、出业绩。要树好选人用人风向标,认真落实"三个区分开来",为担当者担当、为干事者撑腰。要支持经济大省挑大梁,更好发挥带动和支柱作用。

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路生梅:

在祖国和人民最需要的地方扎根

只身从北京到陕西省榆林市佳县从医;从一名儿科医生自学成为"十八般武艺皆通"的全科医生;为了妇女儿童的健康,推广新法接生、科学育儿,为落后的小县城建起第一个正规的儿科……

半个多世纪的坚守,"北京姑娘"路生梅从芳华到白发,从"小路大夫"到"路奶奶",她的承诺也从"为佳县人民服务五十年",延续为"生命不息、服务不止"。退休至今,路生梅仍坚持义务接诊,守护一方百姓健康。她说:"我只是做了一名医生应该做的事。"

"服从祖国分配,到最艰苦的地方去"

1968年12月5日,刚从北京第二医学院(现首都医科大学)儿科专业毕业的路生梅,踏上了西行的列车。

"当时心里只有一个念头,就是服从祖国分配,到最艰苦的地方去。"她说。

坐火车、搭卡车,颠簸几日,24岁的路生梅终于到达佳县县城。

"走到坑坑洼洼的土路尽头,两排墙皮有点脱落的旧窑洞就是县医院。"路生梅没有料到,佳县的条件如此艰苦:黄土高原与毛乌素沙漠在这里交汇,自然环境恶劣;县城三面环水,峭壁林立,守着黄河却吃水难。

夜深人静时,路生梅也曾偷偷抹过眼泪,但哭过后她又投入到紧张的工作中。"医院没有分科,虽然我的专业是儿科,但群众听说我是北京来的大夫,就觉得什么病都能看。"路生梅回忆。

为了不让患者失望,她抓紧时间学习。白天坐诊、出诊,夜晚在煤油灯下看书,写下了几十本笔记,掌握了内科、外科、妇产科、皮肤科等多科知识,还学习了针灸。就这样,路生梅成为医院的多面手。

一个大雪纷飞的早晨,路生梅到离县城十几里的崔家畔出诊。她穿着从北京带来的塑料底棉鞋,在雪地里走几步就摔一跤,临近村子的下坡路,她索性半躺着滑了下去,到了病人家里几乎成了一个泥人。

"当时心里就想着有个患儿在等着我,时间就是生命,我必须前行。"路生梅说。

"孩子的妈妈熬了一宿,给我做了一双千层底的布鞋。"路生梅告诉记者,"我那时候感觉到了家的温暖,感受到了这鞋上的一针一线都是佳县人对我的爱。"

"既然承诺了,就不能打退堂鼓"

一次令路生梅震撼至今的出诊经历,让她做出了"为佳县人民服务五十年"的承诺。

那是路生梅来到佳县的第二年。有一次,她赶到一位待产妇家中,进门时,产妇已经生产,坐在一个沾满血迹的土袋子上,家人担心产妇昏迷,用力拽着她的头发,还准备用一把黑乎乎的剪刀剪脐带。

"当时佳县有一种病,叫'四六风',病死率近乎100%,其实就是新生儿破伤风。"路生梅说,看到这样的场景,她终于知道那些新生儿破伤风是怎么来的了。

紧急时刻,路生梅冲过去抢下剪刀,一边解释,一边快速拿出医疗器械,给孩子断脐、包裹。

返回后,路生梅思考良久,下决心要推广新法接生、普及医疗卫生知识,改变这里落后的医疗条件,她把"为佳县人民服务五十年"写进了思想汇报。

此后多年,虽然有过离开佳县到大医院工作甚至返回北京的机会,但她最终都选择坚守初心。

路生梅说:"这里的人民需要我。既然承诺了,就不能打退堂鼓!"

20世纪80年代,路生梅先后被选派到北京协和医院和陕西省儿科主治医师学习班进修,成绩优异的她有机会调动工作。

"佳县人民需要我,丈夫和孩子也离不开我。"路生梅还是选择回到佳县。

1983年,路生梅在佳县人民医院创办儿科,成为首任儿科主任,先后培养了50多名专业儿科医生、儿科护士。路生梅说:"当时佳县医院是榆林较为落后的县医院,但儿科水平,特别是小儿静脉穿刺技术名列前茅。"

20世纪90年代,路生梅作为医院副院长,带领全院职工成功创建二级甲等医院和爱婴医院,进一步提高了当地的疾病诊疗水平。如今,曾经的"窑洞医院"已变成十几层高的现代化医院。

"我要争取做到生命不息、服务不止"

1999年,路生梅退休了。外地医院的高薪聘请,她拒绝了;儿女想接她去城市养老,她也没答应。

"作为一名医生,为病人解除病痛没有退休年龄。"她选择继续留在佳县,为群众义诊。

每周三次,路生梅会在佳县人民医院和佳县中医院轮流坐诊。不在医院的时候,患者便会到她家里找她。

离佳县人民医院不远的一条小巷里,最末头的两孔窑洞,是路生梅的家。

"我的住址很多人都知道,我的电话更像是'健康热线'。"路生梅笑着说,电话来了都要接,一时没接上有空就马上回拨,"万一是急病呢?不能耽误。"

2019年,路生梅承诺的五十载已过,但她仍然没有离开佳县,"我要争取做到生命不息、服务不止。"

义诊、参与儿科团队培养、参加老年志愿服务队……这位白发苍苍、身材瘦小的老太太,似乎总有使不完的劲、忙不完的事。

"因为肩上有责任,心中有使命。"在出诊的路上,路生梅步履矫健,雷厉风行的作风一如当年。

半个佳县的人都找过路生梅看过病,她就是佳县人的亲人。"我就像风筝,不管在哪里,线永远在病人手中。"路生梅说,"只要群众需要我,我的服务就没有终点。"

据新华社

拐卖儿童案怎么追偿 高空抛物如何定责

最高法发布民法典侵权责任编司法解释

侵权责任,是民事主体侵害他人权益应当承担的法律后果。维护你我合法权益,离不开完善的侵权责任制度。

9月26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侵权责任编的解释(一)》发布,针对民法典施行以来审判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明确和统一法律适用标准。

加强对拐卖、拐骗儿童等行为的民事制裁,明确未成年人侵权时监护人如何担责……这部总共26条的司法解释中,有25条是针对社会广泛关注、审判实践中亟需解决的重要问题作出规定,保障和促进社会公平正义。

骨肉分离,实属人生难以承受之痛。"非法使被监护人脱离监护"的情形,既有拐卖、拐骗儿童等刑事犯罪行为,也有亲子错换等民事行为。

为明确相关裁判标准,司法解释中规定了非法使被监护人脱离监护的侵权责任——

寻亲之路,往往漫长而曲折。司法解释明确支持赔偿监护人寻亲的合理费用。其中规定,非法使被监护人脱离监护,监护人请求赔偿为恢复监护状态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等财产损失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子女失散,给人造成的精神痛苦不言而喻。根据司法解释,非法使被监护人脱离监护,导致父母子女关系或者其他近亲属关系受到严重损害的,应当认定为民法典规定的严重精神损害。

"司法解释明确了严重精神损害的认定标准,审判实践中可综合脱离监护的时间、使近亲属出现精神疾患等因素作出认定。"最高法民一庭负责人表示,这条规定中的父母子女关系,不仅包括亲子关系,还包括形成抚养教育关系的继父母子女关系和养父母子女关系。

包括未成年人在内的"被监护人"的侵权行为,事关少年儿童权益保障,折射家庭教育、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等问题,受到社会广泛关注。

对此,司法解释就"被监护人侵权"的责任承担问题作出有针对性的规定——

被监护人侵权,由监护人承担侵权人应承担的全部责任。同时,"赔偿费用可以先从被监护人财产中支付,不足部分由监护人支付"。

这样规定,是为了避免在非近亲属担任监护人且被监护人本人有财产的情况下,完全由监护人担责可能导致非近亲属不愿担任监护人,影响未成年人的成长。

司法解释同时明确,未成年子女侵权,由父母共同承担责任,未与未成年人形成抚养教育关系的继父母不承担监护人的侵权责任,由该子女的生父母承担责任。

"根据民法典规定,离婚后父母对子女仍有抚养、教育、保护的权利和义务。"最高法民一庭负责人表示,对于未成年人侵权应如何协调生父母责任与继父母责任,处理纠纷时应进行"个案考量"和"利益平衡",不宜一刀切。

此外,司法解释强化监护职责的履行,坚决制裁教唆、帮助侵权,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护航未成年人身心健康成长。

校园安全,文明养宠,高空抛物坠物……解决好发生在你我身边的烦心事,需要以公正的司法明晰责任、定分止争。

学生在校内遭受校外人员人身损害,谁来担责?

司法解释规定,实施侵权行为的第三人为第一责任主体,未尽到管理职责的教育机构承担顺位在后的补充责任。第三人不确定的,未尽到管理职责的教育机构先行承担责任,并有权向第三人追偿。

被禁止饲养的危险动物伤害,主人责任几何?

司法解释明确,禁止饲养的烈性犬等危险动物致人损害不适用免责事由,饲养人、管理人要承担"最严格的无过错责任"。

高空抛物坠物伤人却找不到"元凶",向谁索赔?

司法解释在民法典的基础上进一步规定,高空抛掷物、坠落物造成他人损害的,具体侵权人是第一责任主体,未采取必要安全保障措施的物业服务企业承担顺位在后的补充责任。无法确定具体侵权人的,未采取必要安全保障措施的物业服务企业等建筑物管理人先行承担与其过错相应的责任。

据新华社